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锦旗水利局）的（杭锦旗2020年氟改水结余资金供水保障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杭锦旗2020年氟改水结余资金供水保障工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13.7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84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1MA0Q17MM53 成立日期: 2018年09月20日 登记机关: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NS-CG-230029第(1)包 2023-04-25 15:01:56

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4-25 15:01:56